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1/L.24/Add.2
9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01年10月29日至11月9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3(b)(三)

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落实
《波恩协议》的决定

转请深入审议、定稿和通过的决定草案

机制问题工作方案
(第7/CP.4和14/CP.4号决定)

主席的提案

增 编

决定草案-/CP.7(第十二条)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缔约方会议，

回顾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清洁发展机制是为了协助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为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京都议定书》第三条之下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

意识到第-/CP.7号决定(机制)和第-/CP.7(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申明东道缔约方有权确认某一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是否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行使克制,不使用核设施产生的核证的排减量履行其在第三条第1款之下的承诺,

铭记需要促进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公平地理公布,
强调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用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公共资金不会造成官方发展援助的转移,应区分于并不得计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资金义务,

又强调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应实现在《公约》第四条第5款和《京都议定书》第十条所要求的技术转让之外转让环境安全和无害的技术,

认识到需要为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的经营实体、特别是为确立可靠、透明和稳定的基准提出指导意见,以评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是否符合《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5款(c)项的额外性标准,

1. 决定通过下文附件中所载的方式和程序以便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
2. 决定为本决定之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按有关方式和程序的附件的规定,承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责任;
3. 请提名执行理事会成员:
 - (a) 为便利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从《公约》缔约方中提名,在第七届会议之前提交缔约方会议主席,以便缔约方会议在第七届会议上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 (b) 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时,来自尚未批准或加入《京都议定书》的国家的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员应由相同集团提名的新成员取代。新成员的选举应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举行;
4. 决定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之前,执行理事会和任何指定的经营实体应按下文附件所列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指定的经营实体的相同方式运作;
5. 决定,一旦选举出成员,执行理事会将立即举行其第一次会议;

6. 决定执行理事会除其他外应在其工作计划中列入下列任务，直至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为止：

- (a) 编写并商定其议事规则，并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在通过之前适用规则草案；
- (b) 认证经营实体，并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指定之前在临时的基础上予以指定；
- (c) 编写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建议下列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简化方式和程序：
 - (一) 最大输出当量为 15 兆瓦(或适当当量)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活动；
 - (二) 使供方和/或需方每年减少能源消费量最高相当于 15 千兆瓦的提高能源效率项目活动；
 - (三) 既减少排放源的人为排放量又每年直接排放低于 15 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其他项目活动；
- (d) 就任何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包括就下文附件的附录 C 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
- (e) 查明方式，就方法和科学问题寻求与科技咨询机构合作；

7. 决定：

- (a) 根据第十二条开展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的资格限于植树造林和再造林；
- (b) 在第一承诺期内，缔约方因根据第十二条开展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配量总数不应大于该缔约方基准年排放量的百分之一再乘以五；
- (c) 根据第十二条开展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在未来承诺期的待遇，应通过有关第二承诺期的谈判加以决定；

8. 请秘书处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讲习班，除其他外参照下文第 9 段所述缔约方提出的看法就按下文第 10 段(b)项开展工作的职权范围和议程提出建议；

9. 请缔约方于 2002 年 2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就上文第 8 段所述讲习班的组织提出看法，并就按下文第 10 段(b)项开展工作的职权范围和议程表示意见；

10. 请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 (a) 在第十六届会议上为按下文(b)项所开展的工作拟订职权范围和议程,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上文第8段所述讲习班的结果;
- (b) 参照不履约、额外性、渗漏、不确定性、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包括生物多样性自然生态系统所受影响等问题,以第-/CMP.1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序言中的原则和上文(a)所述职权范围为指导,为将第十二条之下的植树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纳入第一承诺期制订定义和方式,以期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上通过关于定义和方式的一项决定,送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11. 决定,上文第10段(b)项所述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所作关于将第十二条之下的植树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纳入第一承诺期的定义和方式的决定应以有关清洁发展机制植树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方式和程序的附件为形式,经必要修改后反映出本决定中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的附件;

12. 决定只能为始于一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日之后的一段入计期发放核证的排减量;

13. 又决定2000年和本决定通过之前开始的项目活动,如在2005年12月31日前提交登记,有资格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审定和登记。予以登记,此种项目活动的计入期可在登记日之前开始,但不应早于2000年1月1日;

14. 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开始执行措施,在能力建设方面帮助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建立能力,便利其参与清洁发展机制,同时考虑到缔约方会议关于能力建设和关于《公约》资金机制的有关决定;

15. 决定:

- (a)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8款所指用于帮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伤害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应当是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发放的核证排减量的2%。
- (b) 在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不应免出帮助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

16. 决定用来支付清洁发展机制行政费用的收益分成的水平应由缔约方会议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确定；

17. 请缔约方通过向《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为清洁发展机制运作行政费用提供资金。若有要求，此种捐款可按照缔约方会议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确定的程序和时间表付还。在缔约方会议确定有关行政费用的收益分成百分比之前，执行理事会应收取费用，以便收回任何与项目相关的费用；

18. 请秘书处履行本决定及下文附件赋予它的任何职责；

19. 决定评估清洁发展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根据需要采取适当行动。对该决定的任何修订不影响业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20.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

第-/CMP.1号决定(第十二条)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三和第十二条所载规定，

铭记，根据第十二条，清洁发展机制是为了协助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为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京都议定书》第三条之下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意识到第-/CMP.1号决定(机制)、第-/CMP.1号决定(第六条)、第-/CMP.1号决定(第十七条)、第-/CMP.1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第-/CMP.1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方式)和第-/CMP.1号决定(履约)，

认识到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确定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的第-/CP.7号决定，

1. 决定确认并完全实施根据第-/CP.7号决定(第十二条)和缔约方会议任何其他有关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

2. 通过附件中所列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3. 请执行理事会审查第-/CP.7号决定(第十二条)第6(c)段中的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方式、程序和定义，若有必要，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适当建议；

4. 进一步决定，清洁发展机制方式和程序的任何未来修订应按照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适用议事规则决定。第一次修订，最迟应在第一个承诺期结束后一年之内进行，审查应以执行理事会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为基础，并根据需要采纳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技术意见。进一步的审查应在此后定期进行。对本决定的任何修订不应影响业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附 件

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A. 定 义

1. 本附件适用第一条所载定义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而且：
 - (a) “排放减少单位”或“排减单位”是指按照第六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b) “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或“核证的排减量”是指按照第十二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c) “分配数量单位”或“配量单位”是指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有关登记册的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d) “清除单位”是指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有关登记册的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e) “利害关系方”是指已经或可能受提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影响的公众，包括个人、群体或社区。

B.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2.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对清洁发展机制具有管辖权并为其提供指导。
3.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向执行理事会就下列问题提供指导：
 - (a) 执行理事会提出的关于议事规则的建议；
 - (b) 执行理事会根据第-/CP.7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本附件的规定提出的建议；

- (c) 按照第十二条第 5 款和附录 A 所列的认证标准指定执行理事会认证的经营实体。
4.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进一步：
- (a) 审查执行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 (b) 审查所指定的经营实体的区域和分区域分布状况，并采取适当决定促进对发展中国家这类实体的认证；
 - (c) 审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和分区域分布状况，以查明其公平分布的系统障碍，并除其他外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报告作出适当决定；
 - (d) 根据需要协助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安排筹资。

C. 执行理事会

5. 执行理事会应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主管和指导下监督清洁发展机制，并对《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完全负责。在这方面，执行理事会应：

- (a) 酌情就清洁发展机制进一步的方式和程序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b) 酌情就本附件所载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或补充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c) 就其活动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提出报告；
- (d) 按照下文附录 C 的规定批准除其他外与基线、监测计划和项目界线有关的新方法；
- (e) 审查有关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简化的方式和程序的规定，并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f) 按照附录 A 所载认证标准，负责认证经营实体，并依照第十二条第 5 款，就指定经营实体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这一责任包括：
 - (一) 关于重新认证、中止和撤消认证的决定，
 - (二) 认证程序和标准的实施；

- (g) 酌情审查附录 A 中的认证标准并提出建议供《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
- (h) 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报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和分区域分布状况，以便查明其公平分布方面的体制或系统障碍；
- (i) 根据需要公布为此目的向其提交的关于需要供资的提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关于寻求机会的投资者的有关信息，以便协助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安排供资；
- (j) 公布受命编制的任何技术报告，在完成文件和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任何供审议的建议之前，应留出至少八个星期由公众就方法和指导的草稿发表评论；
- (k) 发展、维持并公开提供一个核准的规则、程序、方式和标准文献处；
- (l) 发展并维持附录 D 所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
- (m) 发展并维持可公开查阅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数据库，包括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收到的意见、核查报告、它的决定和所有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的信息；
- (n) 处理与项目参与方和/或经营实体遵守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有关的问题并就此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报告；
- (o) 拟订开展第 39 和第 63 段所述审评的程序并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下一届会议上通过，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便利审议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和经认证的《公约》观察员审议资料的程序。在经《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之前，程序应临时适用；
- (p) 履行第-/CP.7 号决定(第十二条)、本附件和《公约》/《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规定的任何其他职责。

6. 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获得的、标明为专有或机密的信息，未经信息提供者书面同意，不得透露，国家法律规定者除外。用来确定第 43 款所界定的额外性、用来描述基准方法及其应用的信息、以及用来佐证第 37 段(c)项所指环境影响评估的信息不应被视为专有或机密信息；

7. 执行理事会应由《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 10 名成员组成，其方式如下：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一位成员；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两位其他成员；未列入附

件一的缔约方的两位其他成员；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目前惯例，加上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位成员。

8. 执行理事会成员包括候补成员应：

- (a) 由上文第 7 段所指有关集团提名并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选出。空缺应以同样的方式填补；
- (b) 成员任期应为两年，最多可连任两任，作为候补成员的任期不计。最初应选举五位成员和候补成员任期三年，另有五位成员和候补成员任期两年。此后，《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每两年选举五位新成员和五位候补成员，任期两年。根据下文第 11 段所作的任命应算为一个任期。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应到继任者选出后为止；
- (c) 应具备适当的技术和/或政策方面的专长，并应以个人身份行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按《公约》惯例合于标准的其他缔约方成员和候补成员参加理事会工作的费用应从执行理事会的行政开支中支付；
- (d) 应受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的约束；
- (e) 在任职前，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授权的代表见证，签署宣誓就职书；
- (f) 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任何方面没有金钱或金融利益；
- (g) 按照其对执行理事会的责任，不透露因其在执行理事会的职责而了解到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成员和候补成员不透露机密信息的职责构成该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义务，并在该成员和候补成员在执行理事会的职务到期或中止后仍然为一种义务。

9.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按上文第 7 和第 8 段的标准选举执行理事会每一成员的候补成员。集团提名成员候选人时也应提名同一集团的候补成员候选人。

10. 执行理事会可以因某一成员包括候补成员违反回避规定、违反保密规定、或无适当理由连续两次不参加执行理事会会议等原因暂停并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议中止其成员或候补成员资格。

11. 如果执行理事会一成员或候补成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有关任期或履行其职能，考虑到即将举行下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执行理事

会可以决定任命另一成员或候补成员代替其担任剩余的任期。如果出现这样的情况，应考虑提名该成员的集团发表的任何意见。

12. 执行理事会应选出自己的主席和副主席，其中一名应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成员，另一名应为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成员。主席和副主席应每年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成员之间轮流产生。

13. 铭记下文第 41 段的规定，执行理事会应在必要时召开会议，但每年不少于三次。

14. 要形成法定人数，执行理事会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代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大多数成员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大多数成员——必须出席。

15. 执行理事会应尽量通过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如果已尽力争取达成一致意见但仍没有达成协议，决定应当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四分之三多数成员通过作出。对表决弃权的成员应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16. 除执行理事会另有决定外，执行理事会的会议应允许所有缔约方和《公约》认证的观察员和利害关系者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17. 执行理事会所有决定的全文应公开提供。执行理事会的工作语文应为英文。决定应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18. 执行理事会可设立委员会、专门小组或工作组，以协助其履行职责。执行理事会应利用履行其职能所需的专长，包括利用《公约》专家名册上专家的专长。在这方面，应充分考虑区域平衡的因素。

19. 秘书处应为执行理事会服务。

D. 认证和指定经营实体

20. 执行理事会应：

- (a) 认证达到附录 A 所载认证标准的经营实体；
- (b) 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议指定经营实体；
- (c) 保持一份可公开提供的所有指定经营实体名单；
- (d) 审查每一个指定的经营实体是否仍然符合附录 A 所载的认证标准，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是否每三年对经营实体重新认证；
- (e) 如有必要，随时进行现场检查，并视结果决定进行上文提到的审查。

21. 如果执行理事会进行了评估，并发现某一经营实体不再符合《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所载认证标准或适用规定，执行理事会可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议暂停或撤消对该实体的指定。只有在指定的经营实体得到听证的机会后，执行理事会方可建议暂停或撤消指定。一旦执行理事会作出建议，暂停或撤消立即生效，并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始终有效。一旦执行理事会建议暂停或撤消，即应立即书面通知所涉实体。执行理事会的这类建议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这类决定应予公布。

22. 登记的项目活动不应受到暂停或撤消指定经营实体的影响，除非在该实体负责的有关审定、核查或核证报告中查明有明显缺陷。在这种情况下，执行理事会应决定是否应任命另一指定的经营实体评估并酌情纠正这类缺陷。如果评估表明过多发放了核证的排减量，被暂停或撤消认证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在评估结束后 30 天内向执行理事会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处注销帐户划拨由执行理事会确定的一定量二氧化碳当量，数量相当于超量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

23. 只有在所涉项目参与方得到听证的机会之后，执行理事会方可建议暂停或撤消对登记的项目活动带来不利影响的指定的经营实体。

24. 上文第 22 段提及的评估所涉的任何费用应由被暂停或撤消认证的指定经营实体承担。

25. 执行理事会在履行第 20 段所载职责时，可按照第 18 段的规定寻求协助。

E. 指定经营实体

26. 指定经营实体应通过执行理事会对《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应遵循第-/CP.7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本附件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所载的方式和程序。

27. 指定经营实体应：

- (a) 审定提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 (b) 核查和核证温室气体源的各种人为排放量减少；
- (c) 在履行下文(e)项所指职能时，遵守项目活动所在缔约方的适用法律；
- (d) 表明其本身及其分包商与被挑选从事审定或核查和核证工作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参与方没有实际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 (e) 在特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方面履行下列一种职能：审定或核查和核证。但是，执行理事会可根据要求允许一个指定经营实体在一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中履行所有这些职能；
- (f) 维持其审定、核查和核证的所有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公开清单；
- (g) 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
- (h) 按照执行理事会的要求，公开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获得的信息。未经信息提供者书面同意，不得透露注明为专有或机密的信息，国家法律要求者除外。第 43 段所述用来确定额外效果、用来叙述基准方法及其应用以及用来佐证第 37 段(c)项所述环境影响评估的信息不应被视为专有或机密信息。

F. 参与要求

- 28.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属自愿性质。
- 29.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清洁发展机制国家主管机构。
- 30.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如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可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 31. 如果符合下款的规定，附件一所述的已按附件 B 作出承诺的缔约方有资格使用根据有关规定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来帮助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部分承诺：
 - (a) 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
 - (b) 接受第-/CP.7 号决定(履约)所述《京都议定书》的履约程序和机制；
 - (c) 已根据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并按照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核算方式确定其分配数量；
 - (d) 已经根据第五条第 1 款以及由此决定编制的指南要求，确立了一个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国家体系；
 - (e) 已经根据第七条第 4 款以及由此决定编制的指南要求设立了一个国家登记处；
 - (f) 已经根据第五条第 2 款、第七条第 1 款以及由此决定编制的指南包括国家清单报告通用报告格式指南的要求，提交了最新的年度清单；

- (g) 根据第七条第 1 款以及由此决定编制的指南要求提交有关分配数量的补充信息，同时根据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对于分配数量作出增减，其中包括依据第七条第 4 款以及由此决定编制的指南要求计算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所涉活动的分配数量；

32. 作出附件 B 所述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被认为：

- (a) 在提交了报告 16 个月之后，符合上文第 31 段所指资格要求，可以根据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促进确定其分配数量，并且显示有能力依据第七条第 4 款的规定，按已经通过的计算分配数量的方式解释其排放量和分配数量，除非遵守问题委员会的执行部门根据第-/CP.7 号决定(履约)发现该缔约方并不符合这些要求；如果遵守问题委员会执行部门决定不就有关这些要求的执行情况提出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成立的专家审评组的报告指出的任何问题并将这一信息转交了秘书处，则在一个较早的日期符合资格要求；
- (b) 继续符合上文第 31 段所指的资格要求，除非和直至遵守问题委员会的执行部门认定该缔约方没有达到资格要求中的一项或数项，中止了该缔约方并向秘书处转交了这一信息。

33. 批准私营和/或国营实体参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缔约方应始终负责履行在《京都议定书》下的义务并确保此种参与符合本附件。私营和/或国营实体只有在批准的缔约方当时符合标准转让和获得核证的排减量时方可加以转让和获得。

34. 秘书处应维持可公开查阅的下列清单：

- (a) 未列入附件一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 (b) 不符合第 31 段所述参与要求或被中止参与资格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G. 审定和登记

35. 审定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对照第-/CP.7 号决定(第十二条)及本附件所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要求，根据附录 B 所述项目设计书对某个项目活动进行独立评估的过程。

36. 登记是指执行理事会正式认可一个经审定的项目，将其视为一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是与这一项目活动相关的核证的排减量的核查、核证及发放的先决条件。

37. 由项目参与方选出、与之有合同安排的对项目活动进行审定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审查项目设计书和任何辅助文件，以证实其符合下列要求：

- (a) 符合上文第 28 至 30 段规定的参与要求；
- (b) 征求了当地利害关系方的意见，提供了所收到评论的概述和送交指定经营实体的，说明如何考虑收到的任何意见的报告；
- (c) 项目参与方向指定经营实体提交了关于分析项目活动环境影响的文件，包括项目参与方或所在国认为重大的跨界影响，根据所在国规定的程序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估；
- (d) 预计，除了不开展拟议的项目活动即会发生的减排之外，项目活动根据下文第 43 至 52 段将额外减少温室气体源的人为排放量；
- (e) 基准和监测方法符合与下列各项相关的要求：
 - (一) 执行理事会过去批准的方法；或
 - (二) 如下文第 38 段所述建立新方法的方式和程序；
- (f) 有关监测、审定和报告的规定符合第-/CP.7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本附件；
- (g) 项目活动符合第-/CP.7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本附件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其他规定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及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

38. 如指定的经营实体确定，项目活动计划使用上文第 37 段(e)项(二)目所指新的基准或监测方法，在将这一项目活动提交登记之前应把拟议的方法和项目设计书包括项目说明和项目参与方的名称送交执行理事会审查。执行理事会应迅速，如有可能应在下届会议上但不得迟于四个月，按照本附件的方式和程序审查拟议的新方法。执行理事会一旦予以批准，应公布经批准的方法和有关的指南，指定的经营实体即可开始审定项目活动并将项目设计书提交登记。如《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要求修改经批准的办法，任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不得使用这一方法。执行理事会应酌情修订这一方法。

39. 对方法的修订应按照上文第 38 段所列建立新方法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对核准方法的任何修订仅应适用于修订之日后登记的项目活动，现有已登记项目活动在入计期内不受影响。

40. 指定的经营实体应：

- (a) 在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之前，已从项目参与方收到所涉每一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自愿参与批准书，包括项目活动协助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所在国的确认；
- (b) 根据上文第 27 段(h)项所载的保密规定，公布项目设计书；
- (c) 在 30 天之内接收缔约方、利害关系者以及《公约》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关于审定要求的意见，并公布这些意见；
- (d) 在意见接收截止期限之后，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并在考虑到收到的意见的前提下，决定对项目活动是否予以审定；
- (e) 将有关是否审定项目活动的意见通知项目参与方。通知内容包括：
 - (一) 确定审定及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的日期；或
 - (二) 如果裁定文件所载之项目活动不符合审定要求，说明不予认可的理由。
- (f) 如果认定拟议项目活动是有效的，以审定报告的形式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登记申请，包括项目设计书以及第 40 款(a)项所指所在缔约方的批准书，并说明其如何适当考虑了所收到的意见；
- (g) 在向执行理事会送交这一审定报告时加以公布。

41. 执行理事会收到登记申请之日 8 个星期之后，在执行理事会的登记即被视为最终确定，除非参与项目活动的一个缔约方或至少执行理事会的三名成员提请对拟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进行复审。此种复审应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 (a) 涉及与审定要求相关的问题；
- (b) 不迟于提出审查请求后的第二次会议最后完成审查，并将结果和理由通知项目参与方和公众。

42. 未被接受的拟议项目活动，经适当修改，可重新考虑予以审定和随后加以登记，条件须符合有关程序及有关审定和登记的要求，包括与征求公众意见有关的程序和要求。

43.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如果实现以下目标，即具有额外性：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减至低于不开展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情况下会出现的水平。

44.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基准是一种假设情况，合理代表在不开展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下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基准应涵盖项目内附件 A 所列所有气体、部门和源类别的排放量。使用第 37 和 38 款指的基准方法确定的基准应被视为合理地代表在不开展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下的人为源排放量。

45. 基准应以下列方式确定；

- (a) 由项目参与方根据第-/CP.7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本附件所载关于使用核准的和新的方法的规定确定；
- (b) 以一种在办法、假设、方式、参数、信息来源、关键因素和额外性的选择方面透明的和稳妥的方式并在考虑到不稳定因素的情况下确定；
- (c) 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 (d) 符合第-/CP.7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所载标准的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根据为这些活动制定的简化程序确定；
- (e) 考虑到相关的国家和/或部门政策和情况，如部门改革主动行动、当地燃料供应情况、动力部门扩展计划和项目部门的经济形势确定。

46. 基准可包含一种假设情况，这种假设情况预计未来人为源排放量因项目所在缔约方的具体情况将超过目前水平。

47. 基准应以这样的方式界定，使核证的排减量不能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项目水平下降而获得。

48. 项目参与方在为一个项目活动选择基准方法时，应参照执行理事会提出的任何指导意见，选择下列各项中其认为最适合该项目活动的一项，并就其选择说明理由：

- (a) 相关的现有实际排放量或历史排放量；或
- (b) 在考虑到投资障碍的情况下，一种代表有经济吸引力的行动方针的技术所产生的排放量；或

(c) 过去五年在类似社会、经济、环境和技术状况下开展的、其绩效为同一类别中最好的 20% 的类似项目活动的平均排放。

49. 项目参与方应为拟议的项目活动从以下备选办法中选择一个入计期：

(a) 入计期最长为 7 年，最多可延长两次，条件是每次延长时指定的经营实体必须确定并告知执行理事会原项目基准仍然有效或者已经根据适用的新数据加以更新；或

(b) 入计期最长为 10 年，不得延长。

50. 应分别按照下文第 59 段和第 62 段(f)项关于监测和核查的规定，就渗漏调整源人为排放量的减少。

51. 渗漏是指审定项目界线之外可计量的和可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的净变化。

52. 项目界线应包括项目参与方控制范围内的、数量可观并可合理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所有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

H. 监 测

53. 项目参与方应在项目设计文件中列入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规定：

(a) 收集和归档所有对估计或计量项目界线内入计期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所必要的相关数据；

(b) 收集和归档所有对确定项目界线内的入计期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基准所必要的相关数据；

(c) 查明入计期内项目界线外数量可观和可合理归因于项目活动的增加的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的所有潜在根源，并收集和归档有关数据；

(d) 收集和归档与第 37 段(c)项的规定有关的信息；

(e) 监测工作的质量保证和控制程序；

(f) 定期计算拟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减少源人为排放量以及渗漏影响的程序；

(g) 上文第 53 段(c)和(f)项所述计算涉及的一切步骤的文件记录。

54. 拟议项目活动的监测计划应按照上文第 37 和第 38 段，以先前核准的监测方法或新方法为基础：

- (a) 由指定经营实体确定为适合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并在别处曾经成功地适用；
- (b) 体现适用于项目活动类型的良好的监测方法。

55. 对于符合第-/CP.7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规定标准的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项目参与方可采用为小规模项目制订的简化监测方法。

56. 项目参与方应执行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所载监测计划。

57. 修订监测计划需项目参与方提出理由，说明修订可以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或完整性，并应提交有关的指定经营实体加以审定。

58. 执行已登记的监测计划以及相关的经核准的修订，应是检查、核证和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一个条件。

59. 在监测和报告源人为排放量减少之后，应通过从基准排放量减去实际源人为排放量，并就渗漏作出调整并按照适用登记的方式计算特定时期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产生的核证排减量。

60. 项目参与方应按照上文第 53 段所列登记的监测计划为检查和核证目的向其就核查任务订立合同的指定经营实体提供一份监测报告。

I. 核查和核证

61. 核查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定期独立审查和事后确定核查期内因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而已监测到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的减少。核证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提出的书面保证，证明已核实某项目活动在一个具体时期内实现了所核查的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的减少。

62. 按照第 27 段(h)项的保密规定，与项目参与方订立核查任务合同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公布监测报告并应：

- (a) 确定所提供的项目文件是否符合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的要求以及第-/CP.7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本附件的有关规定；
- (b) 酌情进行实地视察，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审查绩效记录、询问项目参与方和利害关系方，还可包括收集测量结果、观察既定做法以及测试监测设备的准确性；

- (c) 酌情使用来自其它来源的补充数据；
- (d) 审查测量结果，核查用以估计源人为排放减少量的监测方法是否应用得当，其文件记录是否完整和透明；
- (e) 若有必要，建议项目参与方适当修改监测方法；
- (f) 根据(a)项推出的而从(b)和/或(c)项获得的数据和信息，利用与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和监测计划所载程序相符的计算程序，确定在不开展这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情况下本不会发生的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减少量；
- (g) 查明并告知项目参与方实际项目活动及其运作与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是否一致方面存在着任何关注问题。项目参与方应处理这些关注问题，并提供任何补充信息；
- (h) 向项目参与方、所涉缔约方和执行理事会提交核查报告。报告应予公开。

63. 指定经营实体应根据核查报告作出书面核证，证明已核实该项目活动在该具体时期内实现了所核查数量的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的减少，如不实施项目活动，这些减少本不会实现。指定经营实体在完成核证程序之后应立即将其核证决定书面通知项目参与方、所涉缔约方和执行理事会，并公布核证报告。

J. 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

64. 核证报告构成向执行理事会要求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申请，其数值相当于经核证的温室气体源人为排减量。

65. 在收到发放申请 15 天之后，发放即应被视为最后决定，除非参与项目活动的一缔约方或至少执行理事会三个成员要求复审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此种复审应限于与经营实体欺诈、渎职或不称职有关的问题，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 (a) 执行理事会在收到此种复审要求之后，应在其下次会议上决定行动方针。如果执行理事会裁定复审要求有理，即应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应核准发放核证的排减量；
- (b) 执行理事会应在其作出进行审查的决定后 30 天内完成审查；

- (c) 执行理事会应将其决定告知项目参与方，并公布有关核准拟议的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决定及其理由。

66. 由执行理事会授权开展工作的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者，在收到执行理事会关于为清洁发展机制某项目活动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指示之后，应立即按照附录 D 向执行理事会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暂存帐户发放具体数量的核证的排减量。一旦发放排减量，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者应立即：

- (a) 按照第十二条第 8 款，将相当于收益分成中用以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支付适应费用的核证的排减量转入清洁发展机制用于管理收益分成的适当帐户；
- (b) 将余下的核证的排减量按照有关缔约方和项目参与方的要求转入其登记册帐户。

附录 A

经营实体认证标准

1. 经营实体应：

- (a) 属于法律实体(或为国内法律实体，或为国际组织)，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供此种地位的证明材料；
- (b) 雇用足够的人员，这些人员具备必要的的能力，能够在一名负责的资深行政人员的领导下，行使与所从事的工作的类别、范围、工作量有关的审定、核查和核证职能；
- (c) 具备开展活动所需的经费稳定性、险种保险和资源；
- (d) 订有充分的安排，能够处理其活动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债务；
- (e) 定有行使职能所需的成文的内部程序，包括组织内部职责划分程序，以及申诉处理程序；这些程序应予公布；
- (f) 具备或可以掌握行使清洁发展机制方式和程序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明确规定的职能所需的专门知识，具体而言，熟悉和了解：

- (一) 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运转的方式、程序和指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以及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
 - (二) 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审定、核查和核证相关的问题特别是环境问题；
 - (三) 与环境问题有关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技术方面，包括确定基准和监测排放量的专门知识；
 - (四) 相关的环境审计要求和方法；
 - (五) 核算源人为排放量的方法；
 - (六) 区域和部门方面；
- (g) 拥有一个管理结构，从总体上负责实体职能的行使，包括质量保证程序，以及与审定、核查和核证有关的所有决定。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提供：
- (一) 资深管理人员如资深行政主管、董事会成员、资深干事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姓名、资历和职权范围规定；
 - (二) 显示权力范围、职责层次和自资深管理层起的职能划分情况的结构图；
 - (三) 质量保证政策和程序；
 - (四) 包括文件管理在内的行政程序；
 - (五) 关于招聘和培训经营实体人员，确保此类人员具备行使审定、核查和核证职能的全部必要职能，以及关于这类人员的工作表现监测的政策和程序；
 - (六) 处理申诉、上诉和争端的程序。
- (h) 没有任何关于渎职、欺诈和/或与其指定经营实体的职能不符的其他行为的司法诉讼。
2. 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应符合下列业务要求：
- (a) 以符合适用的国家法律的可信、独立、不歧视、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这一方式尤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应具有有文件证明的结构，这一结构保障公正性，包括确保其业务活动的公正性的规定；

- (二) 如果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隶属一更大的组织，而且该组织有几个部门参与或可能参与任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确定、拟订或供资，该经营实体应：
- 申报该组织所有实际和计划开展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说明该组织哪个部门在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具体参与哪些活动；
 - 清楚说明与该组织其他部门的关系，证明不存在利益冲突；
 - 证明，其作为经营实体的职能与它可能行使的任何其他职能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并应证明如何恰当管理经营活动，以便尽量减少任何不公正的可能性。这种证明应涵盖所有引起利益冲突的根源，不论这类因素来自经营实体内部，还是来自相关机构的活动；
 - 证明，该实体及其资深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未参与任何可能会影响其判断或损害对其判断的独立性和活动方面的正直性的信任的商业、金融或其他活动，而且实体遵守在这方面适用的任何规则；
- (b) 有充分的安排，以保护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提供的信息的机密性。

附录 B

项目设计书

1. 本附录的规定应根据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方式和程序的附件解释。
2. 本附录的目的是简要说明项目设计书的所需资料。项目活动应参照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方式和程序的附件特别是关于审定和登记的 G 节和关于监测的 H 节在项目设计书中详细说明，项目设计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项目说明，包括项目的目的，项目的技术说明，包括转让技术的方法，以及项目界线的说明和理由；
 - (b) 根据有关清洁发展机制方式和程序的拟议基准方法：

- (一) 经核准方法的使用：
 - 说明选定了何种经核准的方法；
 - 说明如何就项目使用经核准的方法；
- (二) 新方法的使用：
 - 说明基准方法和选择的理由，包括评估方法的优劣；
 - 说明基准估算采用的关键参数、信息来源和假设，以及不确定性评估；
 - 基准排放量的预测；
 - 说明基准方法如何解决潜在渗漏的问题；
- (三) 其他考虑，如说明对国家和/或部门政策和情况作了何种考虑，并解释基准是如何以透明和稳妥的方式制订的；
- (c) 说明项目的预计运作期，选择了何种入计期；
- (d) 说明将如何把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减少到低于不开展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情况下的水平；
- (e) 环境影响：
 - (一) 关于环境影响分析的文件，包括跨界影响；
 - (二) 如果项目参加方或所在方认为影响重大：提出结论和所有的参照数据以证明按照所在国规定的程序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的文件的正确性；
- (f) 关于附件一缔约方为项目活动提供公共资金的来源的资料，应申明此种供资并不会造成官方发展援助的分流，不同于和不计为这些缔约方的资金义务；
- (g) 利害关系方的评论，包括程序的简短说明、所收到评论的简要记录 and 如何考虑所收到评论的报告；
- (h) 监测计划：
 - (一) 查明数据需求和有关精确性、可比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方面的数据质量；
 - (二) 数据收集和监测所使用的方法，包括有关监测、收集和报告方面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规定；

- (三) 如是新的监测方法，应说明此种方法，包括评估方法的优劣之处和是否曾在其他方面成功使用过；
- (i) 计算：
- (一) 说明计算和估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在项目界线内的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时使用的公式；
- (二) 说明用以计算和预测渗漏的公式：其定义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界线之处发生的，可计量和可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
- (三) 第(一)和(二)项之和代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排放量；
- (四) 说明用以计算和预测基准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的公式；
- (五) 说明用以计算和预测基准项目渗漏的公式；
- (六) 第(四)和(五)项之和代表基准排放量；
- (七) 代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排放量的第(四)和(五)项之差；
- (j) 支持上述各项的任何参考数据和资料。

附录 C

制订基准指南和监测方法的职权范围

执行理事会应按照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征求专家意见，除其他外，拟订并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议：

- (a) 符合关于方式和程序的附件所列原则的有关基准和监测方法的一般指导意见：
- (一) 进一步拟出与第-/CP.7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本附件所载基准和监测方法有关的规定；
- (二) 提高一致性、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 (三) 力求确保人为排放减少净量真实和可以计量，准确地反映项目界线内的实际情况；

- (四) 确保适用于不同的地理区域以及对根据第-/CP.7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合格的项目类别;
- (五) 争取达到《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5 款(c)项和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方式和程序的附件的额外性要求;
- (b) 以下方面的具体指导意见:
 - (一) 在基准确定和/或监测上有共同的方法特点的项目类别(如按部门、分部门、项目类型、技术、地理区域划分的类别)的界定,包括参照可得数据提供关于地理总水平的指导;
 - (二) 被认为能合理反映不开展某项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会发生的情况的基准方法;
 - (三) 能准确测量由于项目活动而达到的实际人为排减量的监测方法,同时考虑到一致性和成本效益的必要性;
 - (四) 相关情况下,指导为确保选定最适合的方法而作出选择的决定程序和其他方法方面的工具,同时考虑到有关情况;
 - (五) 方法的适当标准化程度,以确保在可能和适当时合理估计在不开展某项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会发生的情况。标准化应稳妥,以防止对人为排减量作出任何过高的估计;
 - (六) 项目界线的确定,包括考虑应作为基准和监测的一部分予以纳入的所有温室气体。渗漏的相关性,以及关于如何确定适当项目界线和为事后评估渗漏程度而确定指标的建议;
 - (七) 考虑到适用的国家政策和本国或区域的具体情况,如部门的改革计划、当地燃料的具备情况、电力部门的发展计划以及与项目活动有关的部门的经济状况;
 - (八) 基准的跨度,如基准如何将使用的技术/燃料与部门中的其他技术/燃料相比较;
- (c) 在制订(a)和(b)项的指导意见时考虑到:
 - (一) 项目所在国家或适当区域的当前做法以及观察到的趋势;
 - (二) 对于活动或项目类别而言成本最低的技术;

附录 D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要求

1. 执行理事会应建立和保持一个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以保证对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持有、转让和获取作精确的核算。执行理事会应指明一个登记册管理人，在执行理事会的领导下管理登记册。

2.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应采取标准化电子数据库的形式，主要记载已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持有和转让或获取有关的数据。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结构和数据格式应符合有待《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技术标准，其目的是确保各个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独立的交易日志之间准确、透明和有效的数据交换。

3.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应开设下列帐户：

- (a) 执行理事会的一个暂存帐户，核证的排减量先发放到这个帐户，然后再转到其他帐户；
- (b) 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载的或请求开设帐户的每个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至少开设一个持有量帐户；
- (c) 至少一个帐户，以便在撤消或中止指定经营实体认证之时，注销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单位和清除单位，其数量为执行理事会确定的已发放核证的排减单位的超出部分；
- (d) 至少一个帐户，以便持有和转让收益分成中按照第十二条第 8 款支付行政开支和帮助支付适应费用的部分核证的排减量。此种帐户不得以其他方式获得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或清除单位。

4. 每一核证的排减量在一特定时刻仅能在一个登记册中的一个帐户中持有。

5.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内的每一帐户应有一个特有的帐号，帐号包括下列内容：

- (a) 缔约方/组织识别符号：标识为其保持帐户的缔约方，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确定的双字母国家代码(ISO 3166)，或，对于暂存帐户和为管理收益分成部分核证的排减量而开立的帐户，则标识执行理事会或另一适当的组织；

(b) 特有的帐号：为该缔约方或组织所保持的帐户所特有的帐号。

6. 在接到执行理事会的指示，就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发放核证的排减量之时，登记册管理者应按照第七条第 4 款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所规定的交易程序：

- (a) 向执行理事会的一个暂存帐户发放具体数量的核证的排减量；
- (b) 向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适当帐户划拨核证的排减量，其数量相当于收益分成中按照第十二条第 8 款用以支付行政开支和帮助支付适应费用的部分，以便持有和转让此种核证的排减量；
- (c) 将余下的核证的排减量划入其分配协议具体规定的项目参与方和所涉缔约方的登记册帐户。

7. 每个核证的排减量应设定一独有序号，序号由以下内容组成：

- (a) 承诺期：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承诺期；
- (b) 原缔约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载的缔约方，标识应采用 ISO 3166 双字母国别代码；
- (c) 类型：标明单位为一个核证的排减量；
- (d) 单位：查明的承诺期和原缔约方核证的排减量独有的编号；
- (e) 项目识别符号：原缔约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独有的编号。

8. 若撤消或暂停对指定经营实体的认证，应向清洁发展登记册注销帐户转交由执行理事会确定的一定量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单位和/或清除单位，其数量相当于已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的超出部分。此种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单位和清除单位不得进一步转让或用于表明缔约方遵守其在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9.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应公开非机密信息，应通过互联网提供一个可公开查阅的用户界面，使感兴趣的人可以查看。

10. 上文第 9 段所指的信息应包括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每一个帐户的最新下列信息：

- (a) 帐户名称：帐户持有人；
- (b) 代表识别符号：帐户持有人代表，采用缔约方/组织识别符号(ISO 3166 双字母国别代码)和该缔约方或组织代表独有的编号；

- (c) 代表姓名和联络信息：帐户持有人代表的全名、邮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11. 上文第 9 段所指的信息应包括向其发放了核证的排减量的每一项目识别符号的下列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信息：

- (a) 项目名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独有名称；
- (b) 项目地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载缔约方和城镇或区域；
- (c) 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年份：因执行每一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而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年份；
- (d) 经营实体：负责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审定、核查和核证工作的经营实体；
- (e) 报告：根据本附件规定应予公开的文件的可下载电子版。

12. 上文第 9 段所指的信息应包括按序号和每一日历年(以格林尼治标准时为准)分列的与清洁发展机构登记册有关的下列持有和交易信息：

- (a) 年初每一帐户的核证的排减量总数；
- (b) 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总数和序号；
- (c) 转让的核证的排减量总数及获取帐户和登记册的身份；
- (d) 按照上文第 8 段注销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单位和清除单位总数和序号；
- (e) 每一帐户核证的排减量的目前持有量。

-- -- -- -- --